

证券代码：835400

证券简称：宜丽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少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摘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兹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